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認股權證代號: 01537)

持續關連交易之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2017 年 3 月 22 日及 2018 年 1 月 15 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相同涵義。

對 2018 年業務表現進行年度審閱後，本公司於 2019 年 5 月 7 日修訂了合營公司協議及分銷協議（經修訂協議補充，統稱為「經修訂協議」）內(a)該產品之價格及(b)最低購貨金額。

該產品之價格修訂為產品之建議零售價乘以一個阿瑞娜上海與上海迪桑特雙方同意於經修訂協議的比率。

對本集團年度最低購貨金額的要求下調如下：—

合同年度	原定最低購貨金額（人民幣）		經修訂最低購貨金額 （人民幣） （不含稅）
	（含稅）	（不含稅） <small>附註</small>	
2019	97,481,000	83,317,094	60,345,000
2020	120,613,000	103,088,034	86,629,000
2021	133,403,000	114,019,658	96,139,000

附註：不含稅數字未包括於合營公司協議及分銷協議內，並由原定最低購貨金額數字除以 1.17（即 17% 的增值稅率）得出以進行比較用途。

* 僅供識別

考慮到當前中國市場零售環境，本公司對合同年度最低購貨金額進行調整，並預計調整將改善合營公司之業務表現及靈活性。

各合同年度之年度上限或合營公司協議及分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概無作出變動。

經修訂協議之條款經董事會批准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且交易屬於正常商務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修訂協議項下之修訂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鄭盾尼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